

山西省体育局

晋体办函〔2023〕55号

山西省体育局关于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第084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达明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尽早明确2023中考体育统一考试政策的建议》（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社会建设类第0841号提案）我局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注。经我局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很好，对改进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

2020年8月31日，体育总局、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。2020年9月22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，“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”。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，都是为了深化体教融合，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。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和省教育厅联合行文印发了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。该文件中提出了要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，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中考体育分值。

二、关于您在提案中提出了中小学体育考试问题，我局开展的主要工作

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，从 2007 年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的出台，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”的 23 字方针，再到 2016 年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的发布，国家层面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。我国将体育纳入中考，推行中考体育测试的目的就在于“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”。体育是现代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对青少年来说，体育不只是强身健体，更是人格培养、健全人格的主要途径。近 30 年来，我国学生体质持续下降，体育纳入中考后，学校和家长不得不保证让孩子参与体育锻炼的时间，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公布的调研结果显示，学生体质与健康呈现向好趋势，体育中考功不可没。我国《体育法》对中小学体育课程设置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合理建议，我们将配合省教育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

针对新冠疫情后中考体育政策，省教育厅于今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调整我省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学科测试政策的通知》。我局将主要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：

（一）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科学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形

式的体育锻炼。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在“加强学校体育工作”方面提出了“提高学校体育课程质量、丰富学生课余体育活动、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、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、加强体育教育体系建设”等5条意见。这些措施和政策的出台都是为了更好地发展青少年体育工作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。一是积极贯彻落实意见精神，协同教育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、提高青少年体质。二是充分发挥竞赛杠杆作用，举办全省青少年体育比赛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练，努力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和体育技能，发掘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。三是强化体育师资队伍建设，组织举办业余训练教练员培训班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培训班、体育传统校体育师资培训班等培训班，努力提高我省青少年体育师资队伍水平。

（二）抓好全省体育系统各级各类体校学生训练工作。一是科学研判复训标准。各级各类体校要综合分析学生身体状况、项目训练强度、天气气候状况等因素科学研判复训标准，符合复训条件的学生经教练批准后方可参加训练。二是合理设置训练方案。各级各类体校要因人而异合理设置训练方案，循序渐进增加训练强度，做到“以人为本”。三是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各级各类体校要提前配备好足够急救用品等应急处置准备，做好应急预案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配合省教育厅继续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不断夯实青少年体育发展根基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部门负责人：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

牵头处室负责人：李润民 山西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（临时
负责青少年体育处工作）

提案承办负责人：弋辉娜 山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一级
调研员

联系电话：0351-7686261 15535101526

